(上接B2版)

注：①其他股东可解锁股份数之和不得超过18,5154,381股（其他股东认购的股份数之和），即其他股东合计最多可累计解锁18,5154,381股。

②任意一名股东可解锁股份数量无法取整时，应舍去小数点后面的尾数进行取整。

除前述锁定期安排外，若涉及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将来担任西南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西南药业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锁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认购方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上述认购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西南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自以下条件满足起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相关各方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署；相关各方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已经太极集团、西南药业、奥瑞德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各自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商务部审核通过（如适用）；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西南药业股东大会同意左洪波和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协议变更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满足本补充协议第5.1条约定的各项生效条件后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四）《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太极集团、左洪波

签订时间：2014年9月4日

2、股份转让

太极集团、左洪波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由太极集团向左洪波转让标的股份，左洪波同意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原由太极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即西南药业87,014,875股股份（占西南药业股本总额的29.99%）将由左洪波持有。左洪波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包括在重大资产置换中取得的西南药业全部置出资产和41,300.00万元现金。

3、股份转让的交割及支付

（1）置出资产作为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太极集团、左洪波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完毕。

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的实施，在不实质性影响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况下，置出资产移交的具体操作方式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交割的方式，即西南药业可以投资等形式进行内部资产重组，通过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承接公司”）用于承接全部或部分置出资产，置出资产的法律形式将根据该等重组实施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太极集团、左洪波应协商以书面方式确定交割日并签署《资产交割协议》。《资产交割协议》签署后，西南药业、太极集团及左洪波应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的实际情况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西南药业已经履行完毕重大资产置换项下向左洪波交付全部置出资产的义务以及左洪波履行完以置出资产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一部分受让西南药业29.99%股份的支付义务。

（2）现金作为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左洪波应将20,000万元现金支付给太极集团。

自左洪波支付首笔2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太极集团应负责解除在标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担保，剩余21,300万元将于太极集团解除标的股份质押之后进行支付。

太极集团、左洪波一致同意，自注入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即奥瑞德100.00%股权过户登记至西南药业名下）起且左洪波将全部41,300.00万元现金支付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太极集团应与左洪波共同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对此左洪波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4、过渡期损益安排

与《重组框架协议》中约定一致。

5、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与《重组框架协议》中约定一致。

6、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该协议自以下条件满足起生效：

（1）该协议经太极集团、左洪波依法签署（相关各方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署；相关各方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已经太极集团、西南药业、奥瑞德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各自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商务部审核通过（如适用）；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西南药业股东大会同意左洪波和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且中国证监会豁免左洪波和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西南药业、奥瑞德除哈工大实业外所有股东

签订时间：2015年1月23日

2、业绩承诺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8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借壳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奥瑞德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27,879.59万元、41,349.99万元、52,324.88万元。

（2）乙方承诺，在补偿期间，奥瑞德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不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即2015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27,879.59万元，2015年与2016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69,229.58万元；2015年、2016年与2017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121,554.46万元。若因为审核进度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在2015年度没有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限自动顺延至下一会计年度，乙方承诺顺延年度内奥瑞德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中联评报字[2015]第28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借壳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奥瑞德预测净利润数。

3、实际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西南药业将分别在其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奥瑞德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注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甲方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5日内将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进行公告。

（2）在乙方承诺的补偿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年奥瑞德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西南药业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甲方应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5日内将在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进行公告。

4、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1）业绩补偿

1）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于奥瑞德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由甲方确认并通知乙方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补偿年度内，如奥瑞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首先以甲方通过本次重组而取得的甲方股份（包括增发股份和标的股份）进行补偿。

3）乙方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注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甲方在补偿年度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甲方在补偿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甲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西南药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奥瑞德全体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2）资产减值补偿

1）根据本协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

2）乙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补偿期末减值额与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在注入资产补偿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均正式出具后30日内，甲方应通知乙方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资产减值应另行补偿的股份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理，如乙方届时所持股份数不足补偿另需现金补偿的，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理。

（3）股份补偿顺序

1）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作为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首先由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包括该四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全部股份，包括左洪波受让太极集团的股份）进行补偿。

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四人应按如下比例分担股份补偿的数量，即左洪波分担59.64%、褚淑霞分担39.88%、李文秀分担0.34%、褚春波分担0.14%。

2）员工股东作为作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若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所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小于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由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以其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不含已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进行补偿。

任意一名员工股东作为第二顺序义务人分担股份补偿数量的比例按照该股东届时持有的甲方限售股份数量占全部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有的甲方限售股份数量的总和的比例相应确定。

3）外部股东作为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若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之和小于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由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以其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不含已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进行补偿。

任意一名外部股东作为第三顺序义务人分担股份补偿数量的比例按照该股东届时持有的甲方限售股份数量占全部第三顺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有的甲方限售股份数量的总和的比例相应确定。

（4）差额补偿的处理

补偿年度内承诺方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左洪波、褚淑霞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西南药业股份进行补偿，并按照规定的方式处理。

（5）业绩补偿安排中风险覆盖比例和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人为奥瑞德除哈工大实业外所由股东，业绩补偿优先采用了股份赔付的方式，股权赔偿覆盖率达到了95.95%，赔付比例较高，剩余补偿差额由实际发生左洪波、褚淑霞有二级市场购买股票进行补偿。从业绩补偿的可能性上看，由于股份补偿的比例较高，发生现金补偿的概率不大。

此外，为保证业绩补偿人能够有效履行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人承诺，将所持有的西南药业股权延长锁定期，在业绩承诺期间根据业绩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股份锁定/解锁，业绩承诺期间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也将对相关股东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根据调整后的补偿方案，股权赔付覆盖比例较高，发生现金赔付的概率不大，若发生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不大，业绩承诺方具有履约能力。

5、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冰雹、泥石流、台风、地震、雷击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政府行为（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的影响，或者本协议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各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以下简称“情势变更”），致使注入资产在补偿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不能达到预测的净利润总和时，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按照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各方应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6、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西南药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由业绩承诺方本人签署后，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同时生效。

若《重组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其规定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四、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左洪波
注册资本	16,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25100010271
税务登记证号码	230125781348105
组织机构代码证	78134810-5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材、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经营期限	自2006年4月12日至永续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奥瑞德股份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左洪波	3,672.00	22.25
2	褚淑霞	3,190.80	19.34
3	上海泓成	2,272.04	13.77
4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	1,473.75	8.93
5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	1,319.70	8.00
6	上海祥禾	1,275.60	7.73
7	苏州松禾	424.12	2.57
8	瑞益价值	306.73	1.86
9	李湘歐	295.68	1.79
10	高冬	283.99	1.72
11	神华投资	282.7	1.71
12	陈爬民	212.03	1.29
13	曹振峰	187.23	1.13
14	瑞益精选	141.42	0.86
15	东达天智	141.35	0.86
16	上海精致	116.87	0.71
17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108.11	0.66
18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	93.5	0.57
19	杨鑫宏	64.25	0.39
20	黄建春	62.45	0.38
21	费日宁	55.26	0.33
22	王玉平	54.61	0.33
23	杨舒敏	50.12	0.3
24	张学军	48.83	0.3
25	高娟	47.55	0.29
26	谭晶	46.26	0.28
27	李明飞	43.69	0.26
28	远立贤	34.7	0.21
29	路正通	28.27	0.17
30	李文秀	27.5	0.17
31	年冬瑞	14.14	0.09
32	李旭	14.14	0.09
33	卜祥春	14.01	0.08
34	安希超	12.34	0.07
35	徐纪斌	11.57	0.07
36	褚春波	11.57	0.07
37	李铁	11.57	0.07
38	苏伟	11.57	0.07
39	辛志付	7.71	0.05
40	张春辉	7.71	0.05
41	韩楚齐	5.91	0.04
42	阮涛	5.14	0.03
43	张磊	5.14	0.03
44	赵慧杰	3.86	0.02
45	付珊珊	2.57	0.02
合计		16,500.00	100.00

说明：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奥瑞德现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三）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940号），奥瑞德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631.05	118,067.88	95,272.22
负债总额	124,405.84	62,409.65	47,210.00
股东权益	69,225.21	55,658.23	48,062.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891.91	55,613.69	48,062.2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61,950.45	38,791.30	21,524.90
营业成本	48,329.95	24,370.08	15,781.03
利润总额	15,584.59	8,912.04	2,189.11
净利润	13,056.97	7,536.01	1,750.1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170.35	7,551.47	1,750.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3.50	6,380.92	3,71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4.37	-4,988.83	-14,131.71
等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3.38	-1,684.84	9,10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1.23	-329.64	-1,314.32

4、合并财务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9	1.45	1.36
速动比率（倍）	0.52	0.87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78%	43.94%	36.6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5%	0.02%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	2.43	3.22
存货周转率（次）	1.50	1.34	1.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929.78	15,668.38	6,638.90
利息保障倍数	6.07	9.53	4.18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18	3.37	2.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39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0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34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6%	10.86%	2.52%

（四）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奥瑞德进行整体评估资产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2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奥瑞德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9,637.94万元，评估值376,633.81万元，评估增值316,995.8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31.53%。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在重组后持有的西南药业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

苏州松禾、江苏高投成长价值以其持有的奥瑞德股份（持股时间不足12个月的部分）认购的西南药业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持有的剩余奥瑞德股份（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的部分）认购的西南药业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东达天智、神华投资、瑞益价值和陈爬民以其持有的奥瑞德股份认购的西南药业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奥瑞德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奥瑞德股份认购的西南药业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如仍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锁定期	解锁日期	奥瑞德业绩完成情况	可解锁股份数量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	36个月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	49,876,940股
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东达天智、神华投资、瑞益价值、陈爬民及苏州松禾、江苏高投锁定期36个月的股份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与奥瑞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		任意一名股东可解锁股份数量=该股东在本次重组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该股东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
其他股东（包括苏州松禾、江苏高投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	12个月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与奥瑞德2015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	奥瑞德未完成2015年承诺业绩的50%	其他股东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合计数=80,978,920 各股东按持有该类股票的比例进行分配
			奥瑞德2015年承诺业绩完成情况达到或超过50%	其他股东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合计数=80,978,920+406,074,188*（*奥瑞德2015年实际净利润/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各股东按持有该类股票的比例进行分配
		奥瑞德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	-	其他股东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合计数=406,074,188*（*奥瑞德2016年实际净利润/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各股东按持有该类股票的比例进行分配
		奥瑞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	-	各股东剩余可解锁股份数为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及各自累计补偿股份数后的余额

注：①其他股东可解锁股份数之和不得超过185,154,381股（其他股东认购的股份数之和），即其他股东合计最多可累计解锁185,154,381股。

②任意一名股东可解锁股份数量无法取整时，应舍去小数点后面的尾数进行取整。

股份发行结束后，奥瑞德股东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奥瑞德股东认购的公司增发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上述相关奥瑞德股东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调整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变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由414,346.49万元下调至376,633.81万元，下调比例为9.10%，未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事项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同意公司与奥瑞德全体股东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同意公司与奥瑞德除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5年1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利润承诺及盈利补偿等事项进行重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盈利预测审核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进一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14]8－205号”《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进一步对注入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8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223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注入资产进一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8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借壳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董事会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向其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考虑到外部经营环境对注入资产的影响并从审慎角度出发，公司再次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作为基准日对注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28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借壳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注入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注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目标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注入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注入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并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补正、反馈要求对《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修订，并同意《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5-007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考虑到外部经营环境对注入资产的影响并从审慎角度出发，公司再次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对注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28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借壳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根据上述经重新评估及备案的评估结果并基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调整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中经调整后的部分内容如下：

1、注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置入资产将根据注入资产的价值相应确定。注入资产（即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奥瑞德”）100%的股权）的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8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借壳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确认的奥瑞德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确认，奥瑞德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76,633.81万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确定为376,633.81万元。

根据该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拟以全部置出资产与左洪波持有的奥瑞德11.363%的股权（即18,748,877股）进行等值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置入资产的交割

置入资产将由左洪波向公司交付奥瑞德11.363%的股权的形式完成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经调整后的部分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由奥瑞德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奥瑞德股份全额认购，其中左洪波以其持有的为重大资产置换后剩余的奥瑞德10.892%的股份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重大资产置换后左洪波持有的剩余的奥瑞德10.892%的股份及奥瑞德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奥瑞德77.745%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为置出资产与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即3,338,370,779.02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7.42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向奥瑞德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449,915,173股，公司向奥瑞德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拟购买奥瑞德股份数量（股）	拟购买奥瑞德股份的交易价格（元）
1	褚淑霞	97,195,215	31,908,000	721,188,495.30
2	上海泓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49,371	22,720,385	504,926,332.82
3	左洪波	58,341,090	17,971,085	432,890,887.80
4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6,047	13,196,993	293,283,268.74
5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5,374	12,756,045	283,483,875.08
6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49,876,940	14,737,500	370,086,894.80
7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2,727	4,241,198	94,254,234.34
8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6,912	3,067,335	68,166,887.04
9	李湘歐	8,855,733	2,956,760	65,709,538.86
10	高冬	8,505,689	2,839,887	63,112,212.38
11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67,201	2,827,037	62,826,631.42
12	陈爬民	6,350,400	2,120,278	47,119,968.00
13	曹振峰	5,607,595	1,872,269	41,608,354.90
14	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5,524	1,414,161	31,427,588.08
15	鄂尔多斯市东达天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33,598	1,413,518	31,413,297.16
16	上海精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431	1,168,728	25,973,198.02
17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7,899	1,081,073	24,025,210.58
18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344	934,982	20,778,552.48
19	杨鑫宏	1,924,363	642,508	14,278,773.46
20	黄建春	1,870,480	624,518	13,878,961.60
21	费日宁	1,654,950	552,557	12,279,729.00
22	王玉平	1,635,707	546,132	12,136,945.94
23	杨舒敏	1,501,002	501,156	11,137,434.84
24	张学军	1,462,515	488,306	10,851,861.30
25	高娟	1,424,027	475,456	10,566,280.34
26	谭晶	1,385,540	462,606	10,280,706.80
27	李明飞	1,308,564	436,905	9,709,544.88
28	远立贤	1,039,154	346,954	7,710,522.68
29	路正通	846,717